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凤发改投资发【2014】318号

建 设 地 点: 临沧市凤庆县

验 收 单 位: 凤庆县移民局

2019 年 2 月 12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安置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凤庆县移民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和时间	凤庆县水务局、 凤水许可〔2015〕8号 2015年2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2月至2016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凤庆县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凤庆县移民局于2019年2月12日在凤庆县主持召开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凤庆县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2017年3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8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19年1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完成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小湾水电站凤庆县小湾镇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临沧市凤庆县小湾镇，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4'48.76" ~ 100°4'44.84"、北纬 24°40'10.25" ~ 24°40'11.06"，距凤庆县城 55km，距小湾镇政府 1.5km 交通便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3 户居民安置及配套的供水供电工程。项目总占地 3.04 公顷。其中居民安置点占地面积 1.46 公顷，安置户数为 33 户。

工程计划工期为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实际于 2014 年 12 月正式开工，于 2016 年 10 月完工。工程计划总投资 1644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1278.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070.3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2 月 15 日，凤庆县水务局以“凤水许可[2015]8 号”文对《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69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46 公顷，直接影响区 1.23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140.9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于2017年3月委托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共开展了 3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6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5 个、巡查监测点 1 个。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

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量测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安置点区表土剥离3382立方米，浆砌石排水沟611.84米，土石方开挖1117.29立方米，M7.5浆砌块石225立方米；弃渣场区实施截水沟52米，布设高0.7米~1.5米的浆砌石挡墙23米，排水沟93米，尺寸为宽0.6米，深0.8米，实施了钢筋石笼挡墙41米，弃渣场西侧沟箐已实施拦砂坝3道。完成植物措施为安置点区内绿化区的景观绿化、场内道路两侧行道树及边坡区绿化，绿化面积为0.46公顷；弃渣场区绿化措施，绿化面积为0.75公顷；对外交通道路区两侧行道树，绿化面积0.12公顷；完成临时措施为安置点区土质排水沟400米；临时土工布覆盖1400平方米；弃渣场区：土袋挡墙120立方米。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了《澜沧江小湾水电站凤庆县政府商贸街二期移民安置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5.20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3.04公顷，直接影响区2.16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

措施，实施了排水及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6.1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7.4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0.68 万元，临时工程 4.3 万元，独立费用 33.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3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区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拦渣率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47.37%。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工程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加强绿化区域抚育管理，保证植被覆盖率。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李国军	凤庆县移民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曹　雄	凤庆县移民局	项目办主任		
	张天雪	凤庆县移民局	助工		
	穆华晓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　辉	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孙潇奕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顺友	凤庆县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		施工单位
	王树权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